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〔2025〕67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 莆田东圳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的批复

莆田市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对东圳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的请示》收悉。我厅委托省闽江流域中心组织专家对《福建省东圳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》进行审查，提出了大坝安全鉴定意见，形成了《莆田市东圳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》（详见附件）。经研究，我厅基本同意莆田市东圳水库大坝安全综合评定为一类坝。

请你局按照鉴定意见和建议，督促水库管理单位落实水库安全管理责任，继续做好安全检查、维修养护等各项工作。尽快处理溢洪道泄槽段裂缝与下游侧小滑坡体，及时更换老化的止水橡

胶和垂直位移观测仪器及改造渗压计，确保大坝运行安全。整改落实情况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报我厅。

附件：莆田市东圳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5 年 6 月 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厅运管处，省闽江流域中心，莆田市东圳水库管理局，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10 日印发

